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022)

有關建議收購之 諒解備忘錄 及 不尋常股價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公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簽訂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中外合資公司之投資，該間中外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全國性電訊增值服務，包括短消息發放、手機遊戲或娛樂之付費及充值服務。

簽訂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雙方之間就建議收購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建議收購須待雙方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未必會落實。建議收購如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於近期上升，並謹此聲明，除與建議收購有關之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股價上升。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而發表。

諒解備忘錄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與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別人士）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出售權益簽訂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中外合資公司之投資，該間中外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全國性電訊增值服務，包括短消息發放、手機遊戲或娛樂之付費及充值服務。

建議收購

賣方為持有目標公司 99% 股權之個別人士。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考慮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若干百分比（不少於 51% 及經雙方磋商後釐定，並於正式協議上載列）之股權（「出售權益」）。賣方及買方將就買賣出售權益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權益之代價）於有效期間或有效期間屆滿前真誠磋商。買方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三天內向賣方支付合共 1,000,000 港元之可予退還誠意金。倘正式協議未能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簽訂，賣方須向買方悉數退還上述誠意金（不計息）。買方亦於有效期間內對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於中外合資公司之投資）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已承諾於有效期間內，彼不會就出售於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或業務與任何一方進行磋商。

簽訂諒解備忘錄並不會構成雙方之間就建議收購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建議收購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提供良好機遇。董事認為向手機用戶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之業務，於中國具可觀增長潛力。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未必會落實。建議收購如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於近期上升，並謹此聲明，除與建議收購有關之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股價上升。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間」	指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可能（或不可能）就建議收購簽訂之收購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買方建議收購出售權益
「買方」	指	Mega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權益」	指	經賣方及買方磋商後釐定並載於正式協議中之目標公司若干百分比之股權（不少於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sdom In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收購之目標公司
「賣方」	指	Zhang Weiting，於目標公司擁有99%權益之獨立第三方個別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張晚有先生、鄭永康先生及崔煒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rgosenterprise.com 內登載。